大田县罗丰工业区（一期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一、 编制依据

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<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）、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1〕3号）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(试行)》的通知(闽自然资发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编制本方案。

二、 基本情况

大田县罗丰工业区（一期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仅涉及大田县太华镇罗丰村，共1个镇1个村，不涉及省级/国家级开发区。成片开发范围东至：省道217（原306）沿线西侧，南至：罗丰村“佰岬垅”处水田，西至：罗丰村“佰岬垅”处林地，北至：罗丰村“佰岬垅”处林地。

根据勘测定界成果，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55.6067公顷，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47.7040公顷，（其中耕地7.6529公顷）；建设用地6.9613公顷，未利用地0.9414公顷。

三、 必要性

该片区开发有利于增强大田县石墨（烯）工业产业集聚度，推动大田经济开发区经济产业发展，提高太华镇在大田县乃至三明市的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力，对发掘石墨材料性能和应用价值，引进产业龙头企业和战略投资者，促进大田县经济高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同时

该片区的开发还有利于强化土地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，增加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设置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增加周边群众就业与收入。

四、 公益性用地情况

公益性用地包含交通运输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，合计 22.3511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40.19%，符合自然资规（2020）5 号文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%的规定。

五、 效益评估

该片区开发有利于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具有良好的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，片区的开发将承接新型沿海产业转移，通过加强资源整合，促进石墨（烯）产业健康快速规范发展，成为高技术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；同时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有利于提供就业和增加收入，带动相关社会服务行业发展。

六、 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情况

该成片开发范围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各类保护区，符合成片开发项目送审报批的要求。

七、 结论

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符合专项规划，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符合部省相关要求，做到了保护耕地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、节约集约用地、保护生态环境，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：

大田县罗丰工业区（一期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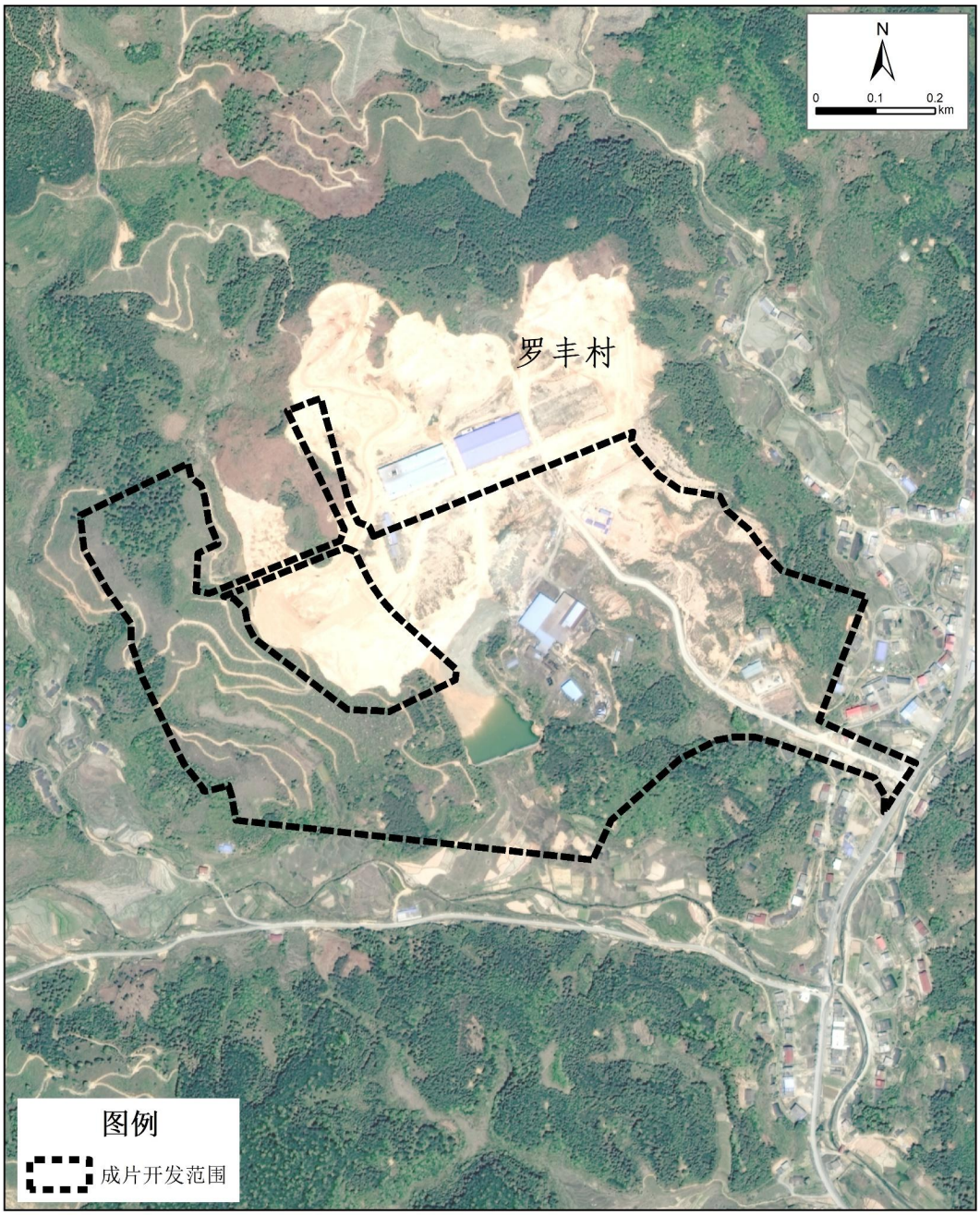

大田县人民政府　编制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大田县自然资源局
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　制图